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開甄選須知(公開閱覽版)

【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

第一節 總則

一、辦理依據：「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二、開放經營標的：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所有碼頭及西連續壁，不含淺水船渠、工作船渠及東連續壁）。

各經營業者得於投遞甄選文件前，向本分公司申請現場勘查，後續採現況不點交辦理。

本分公司於起租日前會同未來經營業者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各碼頭給水設備（水栓、水錶、加水孔暨孔蓋）之數量、出水情形及起計度數。會勘紀錄經雙方簽署後列為契約附件，作為責任分界與費用(水費、管理費)結算依據。碼頭給水設備如有異常或損壞應於會勘紀錄載明，未載明者，視同經營業者認可接手時設備狀態正常。

三、契約期限：自 115 年○月○日起至 117 年○月○日，共計 2 年。

四、經營標的、經營家數、經營限制及港區規定事項：

(一)經營標的：作為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用途。

(二)經營家數：乙家。

(三)經營限制：

1. 經營業者應配合港區船舶作業需求，提供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之給水服務（含夜間及例假日）。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致無法供應外，經營業者不得擅自暫停或終止給水作業。

2. 經營業者之作業車輛及人員工作服均應標註公司名稱及「臺中港船舶加水

(Taichung Port WATER SUPPLY)」中英文對照字樣。人員進入港區應穿著可識別公司名稱之工作服，作業時須全程穿戴具夜間反光功能之救生衣（或救生背心）、安全帽及安全鞋，並攜帶強力手電筒；作業現場應配置附繩索救生圈 2 個以上及可漂浮防水型指示燈 2 個以上。

3. 經營業者經營船舶碼頭給水業務，應依交通部公告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向申請人計收，不得擅自增減項目或變更費率標準；如遇前開「標準表」經法規修正調整時，經營業者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隨同調整，不得異議。此外，經營業者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時，應負擔開立發票之義務，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申請人。
4. 經營業者與申請人間之作業流程、帳務收付及相關爭議，均由經營業者自行負責。經營業者不得以收費爭議或其他事由要求本分公司介入協助或代為收費，亦不得據此拒絕履行給水義務。
5. 經營業者應自負經營盈虧之責。營運期間如發生任何虧損，經營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分公司給予任何形式之補償、補貼或減免應付費用。
6. 經營船舶碼頭給水所需耗材及工具(包含但不限於水龍帶、彎頭、敲拔、T 字開關、雙頭開關、特殊開蓋工具、撬蓋工具等設施)之購置、保養、維護及修繕責任均由經營業者負責。

加水時如需使用加壓馬達，係由申請人逕行洽詢經營業者或其他業者自行置備，

經營業者不得要求申請人必須與其洽商。

7. 本分公司既有加水工具（變賣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5,200 元整，未稅），將由未來經營業者以「1 次性」方式購買。

8. 經營業者對於碼頭給水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發生漏水、阻塞、嚴重銹蝕、計度異常、功能故障，或有影響安全、衛生、環保及正常使用之虞等情事時，應於發現後即時通知本分公司。經本分公司認定該損壞非可歸責於經營業者後，由本分公司負責修繕，修繕期間經營業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惟經營業者若逾 24 小時始行通知，應就損害擴大部分負賠償責任，本分公司並得視情節拒絕負擔該次修繕費用。
9. 經營業者負有營運不中斷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中止（或屆滿），在新經營業者接手營運前，經營業者仍應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營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履行義務或要求額外補償。經營業者若擅自停止營運，致本分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 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經營業者不得在經營範圍內進行契約樣稿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 (1)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 (2)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五、經營業者之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擇一）

1. 單一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
2.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行號、商行、企業社。
3.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設立之國營事業。

並限經營下列行業之一者（如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不得主張為下列行業

之一，視為不合格）：

1. 船舶運送業。
2. 船務代理業。
3. 商港區曳船業。
4. 商港區拖駁船業。
5.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船舶理貨業。
7.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8. 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二)財務資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四)經營業者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五)本公開甄選案之最優經營業者逾期未簽約，該經營業者及當時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曾任或現任他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不得再次參與本甄選案。

六、水費、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內，最優經營業者應依契約樣稿第三節「水費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規定給付各項費用。

各項水費、管理費及相關費用之營業稅 5%另計，由最優經營業者負擔。

七、其他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經營業者之業務有關者，最優經營業者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第二節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八、甄選文件：經營業者應檢附第(一)至(三)款甄選文件並依第九條規定予以密封。

(一)「資格審查文件」：經營業者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申請書。(詳如附件 1)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經營業者向我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透過經濟部網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大小章。

(2)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3. 公司章程(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行號、商行、企業社不需提供)。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或合夥人名冊(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5. 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或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繳交押標金方式詳第十二條)。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如附件 2)
8. 切結書。(詳如附件 3)
9. 公司印章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印模單。(詳如附件 4)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詳如附件 5)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參與投

標，請填寫本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二)「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詳如附件 6)

1. 填寫本案「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須加蓋本分公司戳章)並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2. 經營業者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應在管理費百分比底價 **0%** (含)以上，並以 0.1% 為最小單位，由經營業者於「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內填入願意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
3. 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如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與經營計畫書內容不符時，以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所填為主。
4. 如經營業者填寫之管理費百分比低於「管理費百分比底價」者，喪失甄選資格。

(三)「經營計畫書」：經營業者應提送經營計畫書(一式 10 份，裝訂成冊)，且應包含下列項目(**缺項視為不合格**)：

1. 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包含(1)經營業者背景、(2)組織現況、(3)經營實績等
2. 營運可行性：包含(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2)營運組織(含人員配置)、(3)業務項目說明、(4)員工訓練計劃(含船舶碼頭給水作業訓練)。
3. 財務可行性：包含(1)投資金額、(2)資金籌措、(3)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
4. 法律可行性：包含(1)職業安全衛生、(2)環保等相關規定。
5. 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包含(1)對商港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如港灣費用、棧埠費及經營業者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等)、(2)增加就業人口數。
6. 環保計畫：

經營業者若投資經營業務每年溫室氣體碳排超過 2.5 萬噸者，或與公用售電業簽

訂用電契約且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者，應提出以下規劃：

(1)溫室氣體減量：投資經營計畫書中應載明承租期間各年度(或各階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例之減量策略與措施規劃，承租期間以 20 年為基準，總減排量較營運起始當年度排放量不得低於 10%，期間不足 20 年者，依承租年期比例遞減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額度。

(2)使用再生能源：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於承租範圍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達用電量之 12%以上。

(四)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惟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上中文簡譯。
2. 經營業者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附者，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相關證明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3. 經營業者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經營業者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5.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九、甄選文件密封及遞件方式：

(一)經營業者應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並將第(二)款「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裝入標示【價格封】之信封內並予密封後，將【資格封】、【價格封】、10 份「經營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

(二)前述之【資格封】、【價格封】由本分公司提供，另【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請經營業者自備，並於【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標的名稱、經營業者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三)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投遞甄選文件：

1. 專人送達：經營業者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甄選文件送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並投入位於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1 樓服務臺旁之投遞箱，凡逾時或將甄選文件投錯投遞箱者，均視為無效。

2. 郵遞送件：經營業者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1 樓服務臺旁之投遞箱】，經營業者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

十、同一經營業者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議(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押標金均不予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不同經營業者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經營業者繕寫或備具者。

(二)不同經營業者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經營業者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三)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經營業者所為者。

(四)經營業者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聯絡人相同者。

(五)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

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

(六)經營業者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經營業者之授權代表人。

(七)經營業者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八)經營業者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九)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經營業者所為之情形者。

(十)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

(十一)被評比為最優經營業者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拒不簽約或未於第十九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二)最優經營業者未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十三)本分公司得於甄選後要求最優經營業者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分公司查驗，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或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四)其他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行為。

若因前項(一)至(十)款及(十四)款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十一、除有前條之情形或本甄選須知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分公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議(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一)經營業者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及條件者。

(二)甄選文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三)經營業者所投「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之價格無效者(如低於管理費百分比底價，

或變更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式樣或塗改字句，或於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內另附條件)或檢附 2 張以上(含)之「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或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戳章之「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者。

(四)經營業者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符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比為最優經營業者之機會。

(五)【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標的名稱、經營業者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六)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押標金之受款人非本公司或本分公司者。

(七)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八)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九)公告招商後至甄選作業前，因特殊情形得停止甄選作業，已遞件申請者。

十二、押標金：

(一)經營業者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1. 限以即期並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設定本分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2. 現金：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繳至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57001011028)，並將收據第二聯附於甄

選文件【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三)押標金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四)未獲選之經營業者，

若無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於評比後 30 日內將非最優經營業者之押標金無息退還至經營業者指定帳戶，請經營業者依附件 2 填報電匯明細表並提供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當場退還押標金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

(五)最優經營業者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三節 甄選程序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及經營計畫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分公司就經營業者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經營業者。
2. 第二階段為單項評比，由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最高價者，為最優經營業者；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次高價者，為次優經營業者。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招商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 30 分鐘內，會同政風及會計單位一次開箱取件。

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經營業者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

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3. 經營業者得由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若經營業者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提出授權書(詳如附件 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
5. 有 1 家以上(含)經營業者投件，且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營業者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第八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經營業者」，取得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6. 若未達 1 家經營業者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經營業者，則宣布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三)第二階段【單項評比】：

1. 合格經營業者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則進行評比。
投標價格達管理費百分比底價以上，如僅有 1 家則由其得標，倘 1 家以上，由最高者得標。
2. 評比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者，由經營業者出席人員代表當場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百分比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三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經營業者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百分比之機會。
3. 如須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規定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時，由經營業者出席人員代表(出席人員由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所繳交之授權書認定)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能代表一家經營業者)，經營業者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

放棄抽籤之機會。

(四)經營業者若委託代理人進入資格審查場所或參加單項評比，須於進場前或參加

單項評比前繳交授權書(詳如附件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

(五)評比當天，本分公司應當場宣布審核及評比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一)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經營業者不得

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二)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

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

限自甄選之日起 30 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若最優經營業者未依期限完成簽約時，本分公司得洽次優經營業者遞補，於次優經

營業者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者視同棄權。

十六、經營業者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

惟甄選程序因故終止，經營業者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分公司得保留其中 1

份經營計畫書及其他文件之影本，其餘發還。

第四節 履約保證金

十七、最優經營業者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繳交方式及其他約

定事項詳契約樣稿第二十四條。

第五節 議約及簽約

十八、議約項目：本案依甄選須知及契約規定，無可議約項目。

十九、簽約期限：最優經營業者應自評比為最優經營業者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如逾期未簽約者，則不經催告視為放棄最優經營業者資格，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另如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押標金者，其履約保證金扣除押標金數額後，退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最優經營業者因故申請展延簽約期限且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後，得展延一次計 1 個月。惟延遲產生原因係不可歸責最優經營業者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其他事項

二十、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如遇本分公司未上班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十一、本須知為契約樣稿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樣稿互有牴觸時，以契約樣稿為優先。

二十二、本招商甄選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爭議，無論甄選或履約階段，均屬私法事件，應依私法爭議解決途徑處理，請經營業者妥為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一）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二十三、本案招商期間開放現場勘查時間如下：

（一）日期：115 年○月○日起至同年○月○日（共計 3 日）。

（二）時間：平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三）聯絡電話：04-2664-2377。

（四）聯絡人：陳小姐。

申 請 書

申請人_____有誠意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公開招商甄選，願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所檢附「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辦理，並檢送甄選文件依序如下：

（一）資格封：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1份。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行號、商行、企業社不需提供)。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或合夥人名冊。
5. 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切結書。
9. 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印章印模單。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二）價格封：「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1張。

（三）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並裝訂成冊，並依甄選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載明相關項目。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申 請 人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名稱：

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公開甄選，倘未被評比為最優經營業者(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未成為合格經營業者)或依公開甄選須知規定得將押標金退還時，請將押標金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電匯方式退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將以電匯方式退還，另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電匯銀行、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及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自行處理。

電匯銀行名稱：

電匯戶名：

電匯帳號：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遵照「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_____銀行_____號銀行本票、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乙紙。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含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非勾列為陸資或有大陸經營業者），並願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圍標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發還押標金之處置。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未取得最優經營業者資格者於評比後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無息退還押標金；取得最優經營業者資格者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無息退還押標金。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乙份以資信守。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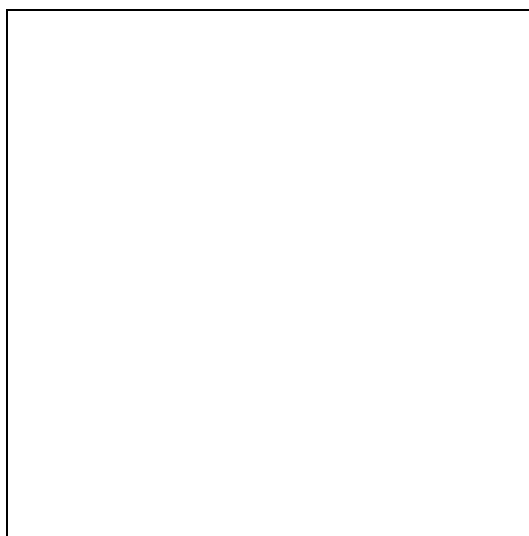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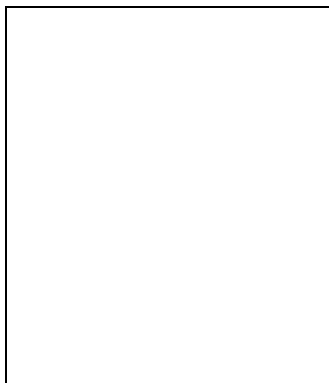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印章印模單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名稱：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印章

負責人印章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公開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管理費百分比承諾書

【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

(以下各項由經營業者填寫並簽署後遞件)

一、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

四、聯絡人：電話：

五、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六、經營業者承諾之管理費百分比：

按碼頭給水設備費收入總金額之____拾____點____%計算。

【應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列(參考下列對照表)，以小數點第一位為最小單位，底價為〇%】

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中文大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及負責人蓋章：

(須與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印章印模單相符)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案」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發生效力，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經營業者(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蓋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評比，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